

慈濟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辦法

106年11月1日第9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11年10月27日第11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13年10月2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1條 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遵守學術規範，維護專業學術環境，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訂定「慈濟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教職員生，含專、兼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(含研究獎助生、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)，以下簡稱本校人員。

第3條 一般規範(學術研究以外)
本校人員於其工作或學習領域應遵守政府及本校相關規範，以維護本校學術榮譽。違反者悉依相關規範處理。

第4條 學術研究倫理規範

本校人員從事研究(包含研究構想、執行、成果呈現)應秉持誠實、負責、專業、客觀、嚴謹及公正，並尊重被研究對象，避免利益衝突，以維護研究成果之品質與道德標準。

資料管控

1、 研究資料或數據之蒐集與分析

本校人員應客觀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，不得捏造竄改，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。若需處理原始數據，應詳實揭露完整過程。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，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。

2、 研究紀錄之保存與備查

本校人員應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之方式，清楚、準確、客觀及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，並妥善保存原始資料至少七年。

研究誠信

1、 避免不當重複

研究發表不得一稿多投。

研究計畫應避免以相同或相似內容重複申請補助。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，應於計畫中說明。若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，應擇一執行。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，應明確說明。

2、 抄襲的制約

研究計畫或論文不應抄襲已發表之著作，引述已發表之觀點或結果時應具體載明。

3、 列名作者之責任

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者始得列名為作者。

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，並對其負責。作者對著作或學位論文應負下列責任：

(一)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份，負全部責任。

(二) 重要作者(含通訊作者)兼學術行政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，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，應負監督責任。

四、註明他人貢獻

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，應註明出處，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，視同抄襲。

第5條 研究對象之研究倫理

進行動物或人體試驗時，應保持研究試驗主體之安全及人道精神，並依相關規範申請許可後方得進行。人體試驗應保障個人尊嚴與權利，遵循本校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6條 資訊揭露

確立優先權後，研究資料與結果宜儘速公開。惟受法令約束或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7條 利益衝突及保密原則

1、同儕審查的制約

本校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，應保密並給予及時、公正及嚴謹的評價，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2、保密原則

本校人員於業務中所獲研究資訊，不應於未獲同意下洩漏或用於自身或他人之研究。

3、利益迴避與揭露

本校人員應主動揭露可能損及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，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。

第8條 義務及責任

1、本校人員若發現有涉嫌偽造、竄改、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，應向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舉報。學術倫理委員會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，應予以及時、公正、專業及保密之處理，並保護善意舉報人。

2、本校人員應依本校「教學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接受學術倫理教育訓練。

第9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，依本校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10條 其餘未盡事項，悉依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11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